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023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竞赛器材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竞赛器材采购项目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榆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榆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竞赛器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竞赛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023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约：8429957.7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实际结算以双方共同验收的合格数量为准。具体货物明细见合同附件《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本价款包括货物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一、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二、数量说明：上述数量是暂估数量，如运抵现场货物数量超过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退货装卸费用、运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货物数量不足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补足，二次送货的运费、装卸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述合同总价是依据甲方在附件表格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第三条、款项结算

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收据或发票给招标人，最后一次付款前开全全额发票。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3371983.1元，大写金额：叁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作为预付款，采购货物到场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4214978.9元，大写金额：肆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最终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842995.75元，大写金额：捌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榆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6091501040037126

开户行：农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第四条、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原则上执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检测规定及标准、环境保护法等，达到无污染（不污染），不合格品一律退货。

一、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质量等级：合格。

三、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证明书。

第五条、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交付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第六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 交货时间：暂定为乙方应分期分批将本合同规定之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期间为 202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2月15日。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的时间为准，甲方以书面或电话提前通知乙方现场代表。

二、 交货地点：乙方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甲方。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担。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乙方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6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上述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 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 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四、其他相关条款

1.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2. 甲方需要货物数量多于上述暂估数量时，乙方同意积极配合进行生产、供应以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且单价以本合同货物清单所列单价为准。

3. 乙方应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确认接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 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5. 乙方应承担运输和在指定地点负责卸货、码堆或安装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标的物所有权在验收合格且卸货码堆或安装后转移至甲方。

6. 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7. 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以及延误交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货物交接

货物接收数量以双方下述代表核验签字数量为准，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物顺利交接。

一、甲方应指定收验货代表3名。乙方须将货物运至工地交甲方现场代表签收确认方为有效。

甲方收验货代表

姓名：薛和平 联系方式：13809128465

姓名：刘振军 联系方式：13488483678

姓名：杜 龙 联系方式：15229621113

二、乙方指定一人为其供应货物及办理有关验货、支付事项的代表。到货数量及质量验收须由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共同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乙方代表姓名：曹峰峰 联系方式：15877484343

三、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根据合同清单计量单位分别进行数量验收，并最终进行双方核对，签署验收单。

四、质量验收：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外观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五、数量验收以及外观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六、最终验收：本次赛事活动结束后，甲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赛事活动期间乙方供货的使用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最终验收结果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如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出具验收报告，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八条、安全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地方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政策、法规，同时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有关安全、文明现场管理制度。违者按甲方制度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听从甲方项目人员及材料员的指挥。

三、乙方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运输设备、机具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运输法规，不违章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四、严禁乙方未成年人进入甲方施工现场。

五、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自身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必须与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为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相关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九条、质量与售后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货物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以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证明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2年。

三、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在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2日

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视受损货物情况进行维修、更换，非因甲方故意导致的货物毁损、灭失，其更换、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重新验收合格后延长6个月。

四、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五、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必须在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六、如有需要，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货物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货物未获得准用许可、不符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运出工地，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在48小时内运出工地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二、若乙方未能按供货计划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乘以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若送达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等），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所供货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四、若乙方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所供货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五、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是“虚假发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即对乙方处以虚假发票票面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同时，乙方须按税法规定予以更换虚假发票，在更换虚假发票前，甲方停止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因发票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且甲方保留通过税务部门后期追究的权利。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金额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扣的可向乙方索赔。甲方未扣除该等款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而做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要求清还该债务的权利。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供应期限延长、数量变动、价格调整、质量要求、付款期限及方式等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加盖与

本合同相同的印章为有效；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执行甲方的工作任务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发明创造，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自己名义擅自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的，甲方可以无偿使用且可以要求乙方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两份，甲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货款两讫自动终止。（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20. 11.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2020. 11.21

